

第三节 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及留存收益

(二) 未分配利润

1. 分配股利或利润的会计处理

(1) 经股东会或类似机构决议，分配现金股利或利润：

借：利润分配——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

贷：应付股利

(2) 经股东会或类似机构决议，分配股票股利，应在办理增资手续后：

借：利润分配——转作股本的股利

贷：股本

2. 期末结转的会计处理

(1) 企业期末结转利润时：

借：收入类科目

贷：本年利润

借：本年利润

贷：费用类科目

结转后“本年利润”的贷方余额为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借方余额为当期发生的净亏损。

(2) 年度终了：

借：本年利润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或反向。

(3) 同时，将“利润分配”科目所属的其他明细科目的余额，转入“未分配利润”明细科目。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贷：利润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贷：利润分配——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

——转作股本的股利

结转后：

- ① “未分配利润”明细科目的贷方余额，就是未分配利润的金额；如出现借方余额，则表示未弥补亏损的金额。
- ② “利润分配”科目所属的除“未分配利润”以外的其他明细科目应无余额。

3. 弥补亏损的会计处理

(1) 以当年实现的利润弥补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弥补亏损，不需要进行专门的账务处理。企业应将当年实现的利润自“本年利润”科目，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的贷方，其贷方发生额与“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的借方余额自然抵补。

(2) 无论是以税前利润还是以税后利润弥补亏损，其会计处理方法均相同。但是，两者在计算交纳所得税时的处理是不同的。

- ①以税前利润弥补亏损，其弥补的数额可以抵减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 ②以税后利润弥补亏损，其弥补的数额不能抵减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例 16-2】A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为 10000 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2×2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贷方 8000 0000 元，2×24 年实现净利润 50 000 000 元。

假定公司按照 2×24 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同时向股东按每股 0.2 元派发现金股利，按每 10 股送 3 股的比例派发股票股利。

2×25 年 3 月 15 日，公司以银行存款支付了全部现金股利，新增股本也已经办理完股权登记和相关增资手续。

A 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1) 2×24 年度终了时，企业结转本年实现的净利润：

借：本年利润	50 000 000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50 000 000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

借：利润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 000 000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 500 000
贷：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5 000 000
—任意盈余公积	2 500 000

(3) 结转“利润分配”的明细科目：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 500 000
贷：利润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 000 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 500 000

A 公司 2×24 年底“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的余额
 $=80\,000\,000+50\,000\,000-7\,500\,000=122\,500\,000$ （元）

即贷方余额为 122 500 000 元，反映企业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22 500 000 元。

(4) 批准发放现金股利 $=100\,000\,000 \times 0.2 = 20\,000\,000$ （元）

借：利润分配—应付现金股利	20 000 000
贷：应付股利	20 000 000

2×25 年 3 月 15 日，实际发放现金股利：

借：应付股利	20 000 000
贷：银行存款	20 000 000

(5) 2×25 年 3 月 15 日，发放股票股利 $=100\,000\,000 \times 1 \times 30\% = 30\,000\,000$ （元）

借：利润分配—转作股本的股利	30 000 000
贷：股本	30 000 000

本章小结

